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工业八路（鹤首南路）、规划工业六街、人民东路（东海路）、规划工业六街（双鹤一街）合围区域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付宇		
项目名称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可靠高密度封装（一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子寅，注册资本 84957.28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可靠高密度封装（一期）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2-410173-04-01-9135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郑州兴航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可靠高密度封装（一期）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项目组，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材料等进行了研读、分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进行了评价。				
项目组人员	杨蕊、张辉、冯东方、徐安顺				
现场调查人员	杨蕊、徐安顺	调查时间	2023. 04. 0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付宇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 a) 毒物：二氧化锡、氢氧化钠、碳酸钠、磷酸、硫酸 b) 物理因素：噪声、激光辐射 c) 放射因素：X射线 二、检测结果：不涉及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建设项目属于“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 在今后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建设项目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原辅材料不变更的情况下，能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到位，并将本报告书提出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补充措施予以落实，并保证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延续改造前管理的成熟经验，预计工程建成后，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后的接触水平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可得到较大程度的预防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分析基本完整、准确；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较全面、客观、准确； 3.《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预评价报告》对建设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和评价基本正确； 5.《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建议： 1.细化工艺分析中各种化学物料的使用方式； 2.按照单元划分分析和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 3.细化工艺和设备布局的分析及符合性评价； 4.完善场所通风符合性的分析评价。

